

第十三章

定身份佛前许愿



秦朝阳万万没想到，他隐藏得这么深的真正身份，竟然会被相交没几次的段景珂识破。

震惊归震惊，他并没有立即做出过激的反应，而是露齿一笑，反问道：“你凭什么认为，我就是黑阙朝的当今皇上？”

段景珂举起一根手指：“第一，据我调查，皇上身边根本就没有一位姓秦的天子近臣随其左右，你之所以会选择秦姓来隐姓埋名，是因为当年名震天下的凤九卿凤皇后在混迹于江湖时，曾用过秦月白这个化名。由于凤这个姓氏在黑阙朝太过敏感，所以你退而求其次，只在假名面前冠上了秦姓。第二……”

他又举起第二根手指：“混元珠乃凤城云隐寺住持方丈于不久前偶然获得的一件至宝，虽然关于至宝的消息并没有被广泛传扬，却并不能阻止有心之人对云隐寺宝物产生觊觎之心。迫于无奈，住持方丈决定将这颗至宝献给朝廷，云隐寺的住持方丈做事非常谨慎，他担心混元珠的秘密被泄露太多，所以你这个当朝皇帝，不得不亲自去凤城走一趟，护送混元珠安然回京。至于第三……”

段景珂上上下下看了秦朝阳一眼：“我这个人虽然大本事没有，却也能从一个人的面相上看出一些端倪。秦公子……哦不，现在应该称你一声皇上，皇上凤姿龙眸，与生俱来一股君临天下的气势。打从与你相见的第一眼，我已猜出你身份不凡。而我之所以敢如此肯定你的身份，是因为那日我与你一起去雁归山寻洛姑娘，看到她腰间系了一块羊脂白凤凰玉。若是我没有看错，那凤凰玉，便是荣祯帝当年送给凤皇后的定情信物。作为荣祯帝和凤皇后膝下唯一的儿子，凤凰玉交与你，也不奇怪。”

听他一连说了三点，秦朝阳不由得挑眉：“仅凭一块羊脂白凤凰玉便断定我的身份，你不觉得这有些太过草率了吗？”

段景珂笑道：“荣祯帝当年送给凤皇后的定情信物，岂是凡间俗物能相提并论的。我只是有些没想到，这样一块拥有不凡意义的信物，你竟然会将它送给洛千凰。这不是意味着，不久之后，咱们江州城那个叫洛千凰的小孤女，在将来的某一天，会被你收

入后宫，成为偌大牢笼中的一只金丝雀？”

秦朝阳的双眸微微眯起了几分，心中暗忖，这段景珂看似吊儿郎当，却有着可怕的洞察能力和分析能力。

面对段景珂接二连三说出口的“所谓真相”，他面不改色道：“你说了这么多的，到底想证明什么？”

“并不想证明什么，只想看看你是否会承认我的猜测。”

“承认又怎样？不承认又怎样？”

段景珂自负地笑了一声：“看来我的猜测没有错，隐居在江州城的秦大公子，身份来历果然不可小觑。”

秦朝阳道：“废话不要多说，你究竟什么时候将混元珠还回来？”

段景珂没有立即回答他这个问题，而是慢慢将目光落到左昱的脸上，唇内轻轻甩出几个字：“为什么要杀洛千凰？”

瘫躺在囚车中的左昱，大概没想到他家少爷会在这个时候将注意力落到自己身上。

见段景珂用淡漠到几乎不带任何感情的目光望向自己，他浑身不受控制地瑟缩了一下，却还是鼓足了勇气说道：“自从主子认识了那个贱人，就变得不再像从前那般果断决绝。主子，您应该是一匹逐鹿草原的狼王，而不该像现在这样，为了一个姑娘，改变自己一贯的做人原则。属下早就说过，不除掉那个贱人，她早晚会成为主子的绊脚石。事实也是如此，要不是洛千凰在不经意的情况下发现了主子的秘密，您又岂会被迫妥协，将好不容易到手的混元珠交还回去？”

“啪！”

段景珂猛然出掌，单单凭借强劲的掌风便隔空打得左昱从囚车的这一端，摔向了另一端。

这让已经奄奄一息的左昱的伤势变得更加严重。

左昱捂着不断流血的嘴角，不甘心道：“主子，属下自幼便在您身边陪伴您长大，现在，您竟要为了一个女人，夺走属下的性命？”

段景珂回了他一个冰冷的笑容：“从你对洛千凰动杀机的那天起，你就已经不再是一个合格的奴才，没有资格留在我的身边！”

话音刚落，段景珂动作迅速地从腰间抽出一柄匕首，对着左昱的咽喉，直直地飞了过去。

可怜左昱苦苦撑着一口气，拼命也要来见主子最后一面，到头来，结束他性命的，

并不是对他恨之人骨的秦朝阳，反而是与他从小一起长大的主子段景珂。

直到左昱咽了气，他都死死睁着双眼，似乎不敢相信亲手置自己于死地的那个人，会是段景珂。

事情发生得太快，众人根本就来不及反应。

等左昱已经咽气的时候，周离才急三火四跑到囚车前去探左昱的气息。

片刻后，他收回手，冲秦朝阳摇了摇头：“已经没气了。”

秦朝阳瞪向段景珂：“你为什么要杀他？”

段景珂玩世不恭地笑了笑，给了秦朝阳一个意想不到的答案：“我只是在替洛姑娘报仇。”

秦朝阳有些窝火：“她的仇，什么时候轮到你来报？”

段景珂气死人不偿命地摊了摊手：“你我都知道洛千凰恨左昱入骨，左昱一天不死，压在她心底的恨意便一天难消。你这个口口声声说要替她出头的男人非但没有如她所愿地置左昱于死地，反而还受制于我，不得不拿左昱做交换混元珠的筹码。而现在……”

他笑得异常邪恶：“她的大仇，竟由我亲手为她所报。皇上，你说她应该更感激我，还是继续对你心生怨怼？”

至此，秦朝阳总算明白了段景珂这个浑蛋为什么明知道左昱已经活不久，还要利用混元珠，与他做出这样的交换。

不得不说，段景珂这一招果然够狠。

既在洛洛面前做了好人，又成功挑拨了他跟洛洛的感情。

见他一脸“我就是故意来给你添堵”的可恶嘴脸，秦朝阳终于对这个男人生出了必杀的决心。

这样一个劲敌，不管他身份如何，都不能继续留着。

就在他抬手下令对段景珂进行致命围杀时，段景珂忽然又开口道：“虽然这颗由上古神物炼化而成的混元珠乃世间极品，的确令人眼馋到想要将它据为己有，但我这个人最大的优点便是信守诺言。皇上，接好你心心念念的至宝，咱们后会有期！”

说罢，段景珂抬手一扬，将那颗一直被他把玩在手中的混元珠向秦朝阳的方向丢去。

秦朝阳下意识地伸手去接，不偏不倚，接了个正着。

看到失而复得的混元珠又重新回到自己的手里，他还来不及开心，便对身后众人下令：“给我杀！”

随行的众人对这道命令已经等候多时。

哪知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段景珂身处的地方忽然冒起一阵浓烟。

当周离和苏湛带着人齐齐向浓烟处追去时，赫然发现，好好的一个大活人，在一阵烟雾散去之后，竟然消失得无影无踪。

周离惊道：“主子，这个姓段的一定在咱们来这里之前便做了万全的准备。”

秦朝阳对众人道：“立刻展开全城搜捕，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绝不能让他给跑了。”

众人齐齐应道：“是！”

谁都没有注意到，就在刚刚，一抹娇小的身影，在人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悄无声息地溜向了远处。

直到洛千凰一口气逃出了很远，她都不敢相信自己刚刚所偷听到的内容。

与她朝夕相处多日的朝阳哥哥，真正的身份竟然是当今皇上？

那么他真正的名字应该叫什么？

哦，对了，当今皇帝帝号荣德，本名轩辕尔桀，十六岁登基，在位三载，今年十九，年轻有为，治国有方。

这样一个各方面都出色到令人心颤的男子，竟然是她唤了数日的朝阳哥哥？

怎么办？

她该怎么办？

她一介草民，真的要与遥不可及的当今天子，在感情上继续周旋下去吗？

秦朝阳还不知道真正的身份已经被跟踪自己的洛千凰知晓，在重新找回混元珠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带着左昱的尸体，匆匆回到了悠然居。

“洛洛呢？”刚进府门，便急切地打听洛千凰的去处。

为了避免和洛洛的误会加深，他必须在她寒心之前，尽快将两个人之间的心结解开。

管家赶紧指了指主宅，低头道：“自从主子带着府中大批人马赶去牡丹亭，洛姑娘一直乖乖留在府中等着主子安然回来。”

管家对洛千凰的天赋了解得不多，只以为她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姑娘，哪里知道这姑娘不但可以驾驭林中野兽，还能飞檐走壁，练得一身好轻功。

所以洛千凰之前偷溜出悠然居的事情，管家不但浑然不觉，反而还天真地以为她乖乖地留在悠然居，大门不出，二门不迈。

管家的回答令秦朝阳非常满意，简单对身边的下属交代几句，便大步流星地向洛千

凰的院子走去。

推门而入的时候，洛千凰正靠在房间的软榻上随手翻看着一本医书。见秦朝阳风风火火地从外面走了进来，她眼底的光微不可见地闪了几下，虽然没有及时起身，却还是下意识地将捧在手中的医书慢慢放了下去。

“你……你回来了？”之前对他的种种不满，在无意中得知他真正的身份后，一点儿一点儿化为乌有。

倒不是说秦朝阳帝王的身份令她胆寒，而是她潜意识里并不想跟这样一个大人物继续有牵连。

他有他的立场，她也有她的原则，出现两者完全不可兼容的情况，总有一方要主动退出。

很显然，在她和秦朝阳这场没有硝烟的对决之中，第一个举手投降的只会是她，不会再有第二个人。

见她没有像昨天那样用排斥的目光瞪向自己，秦朝阳先是在心底长长吁了一口气，才径自走进房门，坐到她的榻边，如往常那般，动作亲昵地将她揽进自己的怀中。

“洛洛，你看这是什么？”他从袖袋内拿出一颗夜明珠大小的黑色珠子，仔细看，里面仿佛掺杂着无数银色的小光点，将整颗珠子衬托得神秘又深不可测。

被他一把抱进怀里的洛千凰，身体不受控制地瑟缩了一下。

但为了避免被他发现自己的不对劲，她只能渐渐放松情绪，尽量将注意力集中在他手中那颗漂亮的黑珠子上面。

“这就是让你花费大把人力物力，不顾一切也要找回来的混元珠？”

秦朝阳点了点头：“你猜得没错，这就是混元珠，别看它外表黑咕隆咚，不怎么起眼儿，却是从上古神物中提炼出来的世间珍品。最重要的是，凤城云隐寺住持方丈将它供奉在佛祖面前，并率领寺中高僧打坐七七四十九天，为它进行佛法加持。只要将这颗珠子放进皇家太庙的龙眼之处，便可以保佑我黑阙江山千年不败。”

洛千凰听得啧啧称奇，忍不住伸出小手，在那颗通体漆黑的珠子上摸了一把：“这么一颗小小的珠子，竟然能够保佑朝廷江山千年不败？”

秦朝阳笑着将珠子递到了她的手中：“是啊，这颗不起眼儿的珠子的确威力不小，所以皇家对它才会如此重视。”

洛千凰有些不太敢接，摆手道：“这么名贵的东西，可别被我不小心摔到地上弄碎了！”

秦朝阳勾唇一笑，径自将珠子塞进她的手中：“你这傻丫头，都说了这颗珠子是

由上古神物炼化而成，岂会随随便便落地而碎。表面看，它与普通的玉石没什么两样，实际这东西遇火不融，遇冰不冻，落地不碎。至于它为什么会起到如此大的不同，是因为提炼出它的上古神物名叫生命之树。据说这棵树生长在沙漠荒芜地带，在那种干旱又缺水的地方，它非但没有枯萎，反而越长越繁茂，即使千万年以来被人任意砍伐，数次毁坏，它依旧顽强地在沙漠最深处屹立不倒，故被后人称之为上古流传下来的生命之树。”

洛千凰不可思议地把玩着手中圆滚滚的黑珠子，实在不敢相信，这么一个不起眼儿的东西，竟然会拥有那么强大的力量。

来来回回翻看了半晌，她忍不住心底的好奇，问了一个很白痴的问题：“所以这颗珠子，是那棵生命之树结出的果实吗？”

秦朝阳哈哈大笑了两声，伸出修长的手指，在她漂亮的额头上轻轻戳了几下：“你这个笨蛋，树上怎么会结出这么奇怪的果实。刚刚不是已经跟你说过了，这颗珠子，是从生命之树中提炼出来的神物。有人不远万里带回生命之树的枝丫并进行焚烧，据说那枝丫非常神奇，无论烧多久，火势一直旺盛，没有熄灭的迹象。小小的一根枝丫被烧了九九八十一天，最后化成晶石，并被人打磨成珠子的模样，故称混元珠。”

“所以我手中现在拿的这个其实并不是什么珍珠美玉，而是一颗被烧了八十一天的木炭球？”

秦朝阳点头：“严格来说，你分析得并没有错。”

“可是……”洛千凰还是有些不敢相信，“既然那棵树可以独自生长在缺水的荒漠里，且无论被人怎么砍伐还会继续自由生长，若有心之人闯进荒漠，随随便便带回一根枝丫，这种皇家圣物，岂不是在市面上泛滥成灾？”

“问题就出在这里了！”秦朝阳颇有耐心地给她解释，“这颗混元珠之所以会这样珍贵，就是因为无论多少人闯进荒漠，试图寻找传说中那棵生命之树的身影，始终毫无所获，甚至还会搭上性命。千百年来，不计其数的寻树之人死在那片荒漠之中，真正流通在民间的，大概只有我手上这一颗。”

洛千凰恍然大悟：“难怪你对它会紧张到这种地步，经你这么一解释，我想我已经明白了你的万不得已。”

秦朝阳没想到自己一番话，竟会换来她对自己的谅解，忍不住问：“你不生我的气了？”

洛千凰不禁在心底腹诽，就算我想生你的气，我也得有那个胆子才行吧。你现在隐姓埋名，顶着秦朝阳这个名字与我相处，我或许还可以将你当成一个普通人与你嬉笑怒

骂，一旦你恢复帝王身，成为万民景仰的当朝天子，我这个江州城一没家世、二没背景的平民小老百姓，有什么资格再继续同你闹脾气？

心里虽然这么想，嘴上却不敢这么说。

她将混元珠还给秦朝阳，轻声细语道：“幽幽并不是被你害死的，就算我恨，该恨的人也是左昱，不该由你来承担责任。”

“洛洛，左昱已经死了！”

虽然秦朝阳并不想再提起她的伤心事，却也不想两个人之间永远横亘着一个愚蠢的左昱。

但该解决的事情终究要解决，他必须让洛洛尽快放下心底的仇恨才行。

见她目光灼灼地看着自己，他一字一顿道：“他是被段景珂亲手杀掉的！”

洛千凰之前偷偷跟踪在他身后，将发生在牡丹亭的那一幕尽收眼底，自然知道左昱已死，且是被段景珂亲手所杀。

本以为秦朝阳为了讨她欢心，会编造另一番说辞来欺骗自己，没想到他竟然想都没想，便直接对自己坦白了事实。

这样的秦朝阳，倒让她开始敬佩起他光明磊落的人品。

“洛洛，你是不是很失望，左昱那个人渣，并非是由我亲自为你所杀？”

她赶紧摇头，认真说道：“之前对你发脾气，并非出于我的本心，我知道你待我极好，也是真心实意想替我报仇雪恨。奈何段景珂故意用混元珠来辖制于你，让你不得不做出那样的交换。如今想来，若我是你，一边是与朝廷命脉息息相关的皇家圣物，一边是只剩下一口气的杀人凶手，到最后，肯定也会做出与你一样的选择。所以你不必再纠结这件事，不管是谁杀的左昱，既然他死了，幽幽在九泉之下便能瞑目了，我也不会再留下什么遗憾。”

如此深明大义的一番话，说得秦朝阳心底熨帖十足，忍不住俯身在她光洁的额头上轻轻印下自己的一吻。

洛千凰被这突如其来的吻给吓得有些不知所措，脑海中天人交战，一边贪婪地享受着温暖而有力的怀抱，一边又在心底抗拒着与这样一个位高权重的男人继续纠缠。

他是皇帝！

这个男人真正的身份是皇帝！

一旦她没心没肺地继续陷入他精心编织的柔情陷阱，那么等待她的下场便只有一个——被囚禁在没有自由的深宫之中，与那些心机深沉的后宫妃子们，为了争夺帝王的宠幸，无休止地争风吃醋。

到最后，轻则被打入冷宫，重则会丢掉性命。

这两个结果，无论哪一个都让她无法接受，所以她唯一能做的，只有逃开，别无选择。

“洛洛……”似乎察觉到她心底的反抗，秦朝阳慢慢放开她的下巴，担心地问，“你不喜欢我这样？”

洛千凰红着脸，摇头解释：“我只是有些怕……”

“你怕什么？”见她低眉顺眼，似乎拒绝回答自己的问题，秦朝阳忽然勾唇一笑，了悟道，“我知道你在怕什么，你怕万一我玷污了你的清白，到头来却没有给你名分，你会接受不了这个沉重的打击，认为我是个负心汉。”

洛千凰听得张口结舌。

名分？

这么遥远的东西，她连想都没想过好不好？

秦朝阳却自以为很了解地轻轻拍了拍她的脸颊，用温柔到溺死人的声音道：“笨蛋，难道在你心中，我就是这种不负责任的男人？”

“不是……”

“既然不是，你对我的态度为什么一直躲躲闪闪？”

“我哪有？”

“既然没有，你怎么会害怕？”

“我……”

“洛洛……”秦朝阳的神色忽然变得无比认真，“难道你跟我身边这么久，连我的脾气秉性都不了解吗？之前由于我的疏忽，害得你差点儿死掉，这件事一直令我愧疚至今。我是真的想对你好，也是真的想竭尽所能地让你在我身边的时候感到开心。可从小到大，不曾有人教如何去哄一位姑娘，所以当段景珂提出用混元珠来交换左昱的时候，我才会用那种连我自己都不喜欢的方式伤害了你……”

“朝阳哥哥！”洛千凰打断他的话，冲他摇头道，“我没有生你的气。”

秦朝阳道：“你有资格生我的气，我也会竭尽所能来弥补你。无论怎样，我只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我对你，并不是玩玩，我是真心想娶你为妻，让你成为我秦朝阳身边名正言顺的妻子……”

听到娶她为妻这几个字，洛千凰的心忽然狂跳了一下，总觉得有什么不得了的事情即将发生。

事实证明，她的感觉并没有错。

很快，秦朝阳便抓着她的手，语气十分认真道：“洛洛，咱们成亲吧。”

咱们成亲吧。

多么令人匪夷所思的五个字，竟然会出自秦朝阳之口？

他是不是刚好忘了他的真正身份？皇帝成亲，岂能儿戏？

洛千凰拼命摇头，她实在不敢相信，黑阙王朝的当今天子，居然毫无预兆地提出要娶她为妻？

见她将头摇成了一个拨浪鼓，秦朝阳的俊脸一下子就阴沉了下来：“你居然敢拒绝我？”

洛千凰真要无语了，谁规定他求亲，她就一定要答应的？

见他满脸不悦地瞪着自己，她支支吾吾道：“我……我就是觉得，我们俩认识的时间还不长……”

“谁规定两个人成亲之前，一定要认识很久？再说，我都已经将我娘留给我的那块家传之宝送给你做了定情信物，你当初也明确答应过我，会对我负责到底，这才过了几天，你就想反悔？洛千凰，这世上还有比你更始乱终弃的女人吗？”

洛千凰被他一连串的指责给骂得满脸茫然。

她对他负责到底？

她对他始乱终弃？

她才想好好问问，世上还有比他更蛮横不讲理的男人吗？

“总之我不管……”秦朝阳一反之前对她的温柔，瞬间恢复从前霸道又不可一世的气势，“从你收了我送给你的定情信物的那一刻起，这辈子，你生只能是我的人，死也只能是我的鬼。所以你现在只有一个选择，便是嫁我为妻，对我负责一辈子。”

洛千凰瞠目结舌道：“两个人成亲，可不是嘴上说说就能做到的，你都说了你父母亲人都在京城，万一他们不喜欢我这个儿媳妇儿……”

秦朝阳忽然笑了：“你放心，只要是我喜欢的，他们就一定会喜欢！”

“可是，成亲要经过许多繁文缛节……”

“有佛祖做证，咱们之间的婚姻一样可以成立。”

“可是……”

“洛千凰！”秦朝阳忽然又怒了，“你可是来，可是去，到底想不想嫁给我？”

洛千凰也怒了：“哪有人像你这样，用这么恶劣的方式向姑娘家提亲？”

秦朝阳瞬间又恢复之前的温柔，轻声细语道：“刚刚的确是我疏忽了，既然你想要一份正式的求亲，那咱们就按规矩来。现在，我正式向你介绍一下我自己，我姓秦，秦

朝阳，再过两个月，便是我十九岁的生辰，按年纪算，略长你三岁。我的家住在京城，家中一父一母，身边并无兄弟姐妹，至于家境……”

秦朝阳微微犹豫了片刻，斟酌着说了接下来这句话：“家境殷实，祖业有靠，将来过门后绝对会让你过上吃香喝辣、穿金戴银的好日子。洛洛，不，洛千凰，不知这样的我，可有资格向你提亲，娶你为妻？”

洛千凰没想到他忽然会用如此正经的语气对自己说出这样一番话，这倒让她有些两难，一时之间同意也不是，拒绝也不是。

秦朝阳目光灼灼地紧盯着她的面孔，用不容拒绝的语气道：“洛洛，我正在等待着你的答案。”

许是他过于真诚的目光撼动了她的坚持，也或许是她内心深处确实对他存有感情。

她只犹豫了一小会儿，便开口反问：“你秦朝阳，真的愿意娶我为妻，对我不离不弃，照顾我一生一世？”

秦朝阳应声：“是的！”

“好！”她忽然一改之前的纠结，用力点头，“既然你愿意娶，我便愿意嫁，从这一刻起，我洛千凰，生是你秦朝阳的人，死是你秦朝阳的鬼，若违背今日誓言，愿遭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秦朝阳脸色顿变，一把捂住她的嘴，斥道：“什么天打雷劈，不得好死？谁要让你说这些？只要你肯答应我，便是对我感情最好的回报。”

他将全部注意力都放在洛千凰对他所发的毒誓上，一时忽略了她誓言的内容。

她说，她生是秦朝阳的人，死是秦朝阳的鬼。

这句话的前提是，他必须是秦朝阳，而非除秦朝阳之外的其他人。

一旦秦朝阳的身份发生变化，这句誓言也就不再成立。

可惜完全陷入愉悦中的秦朝阳并没有注意到这句话有什么不妥，见洛洛终于答应自己的求亲，他只觉得心花怒放，恨不能立刻召告全天下，他终于也要像所有平凡男子一样，在不久的将来，迎娶自己心爱的女人为妻。

那天，心情大好的秦朝阳不顾洛千凰的反对，拉着她出了悠然居，直奔江州城唯一一座寺院——清莲寺。

两个人双双跪在佛祖面前，许下白头偕老、相伴一生的承诺。

秦朝阳知道用这种方式来巩固两个人的关系非常幼稚，可他还是义无反顾地做了。

也许冥冥之中，他不仅要给洛千凰一个保证，同时，也想用这种方式，让她给自己一个保证。

苍天在上，佛祖为证，荣德三年八月二十九，秦朝阳和洛千凰正式结为夫妻，并在佛祖面前对彼此许下恩爱一生、不离不弃的誓言……

本以为找到混元珠，秦朝阳就会带着身边人马回到京城。

结果，他非但没有听从下属的建议立刻返京，反而做了一个令所有人都觉得不可思议的决定，他要带着洛千凰，去距江州城只有五十里的玉城走一趟。

玉城之所以会被称之为玉城，是因为这里盛产玉石。

每年都会有大批玉石收集者，不远千里赶赴此地，一掷千金，只为从这里带走一块心仪的美玉。

秦朝阳之前一直为混元珠的下落操心纠结，如今混元珠总算失而复得，他也算了却了一桩心愿！

为了避免再发生什么意外，他让赵晋率先带领一批人马，一路将混元珠护送回京城。

心底怀着看守失职的愧疚，赵晋在临出发之前郑重其事地发誓，哪怕付出自己的性命，他也要将混元珠安然无恙地护送回京城皇家太庙。

赵晋前脚刚走，秦朝阳便带着洛千凰直接去了玉城。

此番随行的人员虽然不多，但个个武功高强，反应灵敏，绝不会像上次知水县之行那样，让他们的主子再陷入生死危机之中。

为了避免在前行的途中引来不必要的麻烦，秦朝阳一改往日出行时的高调，特意将自己打扮成普通大户人家少爷的模样。

虽然还是掩饰不去他那与生俱来的王者风范，但比起从前那举手投足皆透着张扬的贵气模样，已然是低调了许多。

以苏湛和周离为首的一行贴身护卫，也在他们主子的命令下化身为普通大户人家家丁的样子。

经过这样一番精心的准备，一行人终于浩浩荡荡地踏上了通往玉城的官道。

坐在马车里的洛千凰趴在车窗前欣赏了一会儿外面的风景，才拉上车帘，对坐在自己对面的秦朝阳道：“我们为什么要去玉城？”

手中正捧着几封信随意翻看着的秦朝阳，听到她的询问，将信叠好，塞进袖袋，颇有耐心地回道：“玉城的玉石远近闻名，早在几年前我就动过去那里转转的心思，只是手边公务一直繁忙，便拖到了现在。如今好不容易抽出些时间，正好去那边选几块看得上眼的石头，带回京城，送给家里的亲戚朋友。”

见洛千凰点了点头，没再应声，秦朝阳忍不住问：“你似乎从未向我打听过我在这京城那边的情况。洛洛，难道你对我的家世就一点儿都不好奇吗？”

虽然他不想现在就坦白自己的真正身份，可她从头到尾对他的背景身世都表现得漠不关心，这让他心底非常不满，总感觉她对两个人之间这段好不容易走到一起的感情并不上心。

洛千凰有口难言。

自从小心获知他的真正身份，她哪里还敢轻易去提这个话题。

万一她问了，他答了，让她如何去面对自己喜欢的男人就是黑阙王朝当天子这个可怕的事实。

所以这段日子，她一直都抱着鸵鸟心态，逃避着即将要面对的事实。

与他在一起的每一时每一刻，都尽可能地将他当成秦朝阳，而不是黑阙朝在位三载的年轻皇帝。

面对他咄咄逼人的追问，她笑着打哈哈道：“你的家世不是早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告诉过我，当时你说，你家住京城，是家中的独子。由于你年幼的时候便与当今皇帝关系极好，所以现在称得上是天子身边的心腹近臣。朝阳哥哥，难道你从前告诉过我的这些事情，还有所隐瞒不成？”

秦朝阳的脸色微不可见地变换了几下，有一种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荒唐感。

看着她那双纯净又无辜的大眼，他能点头承认，自己之前的确编造了许多谎言欺骗过她吗？

“对了，朝阳哥哥……”洛千凰担心他继续多想，赶紧转移话题道，“既然最后被证实那个段景珂是假的，可查到了他的真正身份到底是谁？”

虽然秦朝阳对这个话题没有任何兴趣，却还是答道：“这个人来历不明，身份神秘，除了已经死掉的左昱，偌大的江州城寻不到任何一个与他有关系的人物。最重要的就是，自从那天他消失于牡丹亭，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我的人将江州城翻了个底朝天，却查不到一丝丝与他有关的踪迹。”

洛千凰皱了皱眉：“若真正的段景珂已经死掉了，那这个假冒的段景珂，脸上定是贴着一张人皮面具。你的人如果还按照段景珂的画像来找，别说翻遍整个江州城，就是翻遍整个黑阙王朝肯定也无济于事。最可怜的就是那位段大人，被骗了这么久，到头来，却连自己亲生儿子究竟是怎么死的都搞不清楚。”

说到这里，她忽然又对秦朝阳道：“得亏你恩怨分明，没有将对段景珂的怨恨发泄到段大人身上。他这个江州知州做得还算称职，这些年虽然没做出过大功绩，却也称得

上为官清廉，善待百姓。”

秦朝阳捏了捏她的脸颊，笑着说道：“好了，该你操心的事情不会少你的，不该你操心的事情你也别白费那个心思。别忘了咱们这次是出来游玩的，至于那个段景珂，不管他脸上有没有贴着人皮面具，我都会不计代价，挖地三尺也要将他找出来绳之以法。”

第十四章

意外得无价之宝



五十里的路程说近不近，说远也不远，清晨踏出府门，一路游游逛逛，到了下午，以秦朝阳为首的一行人便顺顺利利抵达了玉城的境地。

赶了将近一天的路，众人的肚子都有些饿。

周离向当地人打听，玉城哪家客栈环境最好、口碑最佳，当地老百姓不约而同地告诉他，花满食府绝对称得上是外地客人投宿的最佳场所。

不但住宿环境好得没话说，就连店里厨子的手艺也堪称玉城一绝。

果然那些老百姓并没有撒谎，当众人抵达花满食府的门口时，确实为这幢足有三层高的建筑物震惊了一下。

即便是云集着达官贵胄的京城繁华地，也未必能找到与眼前这幢花满食府相媲美的穷奢之地。

“就这里吧！”秦朝阳对这里的第一印象还算不错。

由于现在正是吃饭的时候，偌大的花满食府，只剩下了五张桌子的位置。

每张桌最多可容纳八个人，秦朝阳和洛千凰两个人便要独占一张桌。

加上以周离、苏湛为首的一群侍卫，五张桌不多不少刚刚好。

店里一下子来了这么多客人，店掌柜自是满脸赔笑，欢迎之至。

他招来所有手中没活计的小二赶紧过来为客人们点菜，生怕不小心怠慢了客人。

好在秦朝阳的心情一直不错，菜谱刚被送了过来，便递到洛千凰面前，语气温和道：“赶了这么久的路，肚子一定饿坏了吧，好好看看，想吃什么尽管点。”

洛千凰看了一眼菜谱上罗列着的菜色，小声在他耳边说：“你知道我向来喜欢吃素，没有意外的情况下，不太想沾染荤腥。”

所谓意外，指的就是之前参加张大善人举办的那场轰动江州城的食辣赛。

之所以会养成这么奇怪的习惯，自然是因为她从小便与动物结缘，实在不想一边跟动物们交朋友，一边还残忍地食用它们的肉。

秦朝阳当然知道她的这个小习惯，于是对伙计道：“来五桌全素宴，记得，一点点荤腥都不准放！”

洛千凰立刻傻眼，在桌子底下拉了拉他的衣袖，小声道：“用不着这样吧？”

她并不要求天底下所有的人都要像她一样，毕竟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人们食肉皆是人之常情，以她一个人的能力，根本改变不了世界的规则，她也无心去强求。

秦朝阳对此却不以为意，他笑着道：“上次在雁归山，要不是你的那些动物朋友缠住左昱的脚步，说不定你已经成了那渣滓的剑下亡魂。那些动物对你来说是朋友，对我来说却是恩人，我虽然做不到命令全天下的人都必须改变初衷，从此食素，驾驭身边的这些随从，还是不在话下的。”

邻桌的周离赶紧赔笑讨好：“洛姑娘千万不要觉得难为了咱们，就算主子没有下这道命令，咱们本来也打算叫一桌丰盛的素食宴来品尝的。”

“是啊是啊！”苏湛用力点头，“素食什么的，我最喜欢吃了！”

其他人见周离和苏湛两大护卫表了态，赶紧表明立场，宣称他们是打心底愿意从此食素。

洛千凰被这些人搞得哭笑不得，只能由着秦朝阳做出这样任性的决定。

好在花满食府菜色丰富，可以满足客人提出的各种要求，区区五桌素食宴，对厨房大厨来说简直就是小菜一碟。

伙计前脚刚走，洛千凰便压低声音问：“朝阳哥哥，有一件事，我每次问你，你都含糊其词，不乐意正面与我讲。既然你刚刚提到了左昱，干脆告诉我，那日在雁归山我被左昱追杀的时候，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左昱被关进牢房的时候只剩下了一口气？还有，他身上的骨头到底是怎么碎掉的？”

这件事一直令洛千凰颇为不解。

她知道自己有驾驭动物的本事，可从她有记忆以来，却从未利用动物伤害过什么人。

就算为求自保，充其量像上次洛芙蓉派小混混儿打算轻薄她时那样，召来几只野猫野狗，挠上几把，咬上几口，都是轻伤，从不过分。

可左昱当时的伤势却令她十分不解，每当她仔细回想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时，脑海中就会出现一片未知的空白，完全没有任何印象。

面对她满脸强烈的求知欲，秦朝阳叹了口气：“洛洛，关于这件事，你还要听我回答你几次？我之前不是已经告诉过你，当时你因为关幽幽的离世，悲伤过度之下晕死了过去。被你召来的那些动物大概是乱了分寸，才会对左昱发起猛烈攻击。”

“可是……”